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22,581,4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043,2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60,939 股之 61.09%。

出席董監：湯士權董事、蔡紹群董事、袁建中董事、沙洪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錦隆律師

主席：湯士權 董事長  記錄：楊政仁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3,040,133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3,040,133權，贊成權數22,333,1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3,23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93%，反對權數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棄權/未投票706,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347,87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34,78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610,563 元，扣除一〇三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422,809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25,500,84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617,970 元，其中新台幣 11,088,280 元配發股票(轉增資)，新台幣 66,529,690 元配發現金。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6,529,69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3,040,133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3,040,133權，贊成權數22,333,1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3,23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93%，反對權數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棄權/未投票706,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增補選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3 年 12 月 6 日缺額一席，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作業，擬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

四、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擔任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江向才	持有股數：0股
1.學歷背景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美國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碩士			
2.經歷資料	單位/公司	職務	期間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8.1 至 2010.6	
3.目前工作及職稱 (包含擔任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	逢甲大學	會計系專任教授兼財務長	2000 迄今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5 迄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迄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3 迄今	

擔任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許崇源	持有股數：0股
1.學歷背景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曼菲斯大學(U. of Memphis)會計博士			
2.經歷資料	單位/公司	職務	期間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70.8~71.7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講師、副教授、教授	71.8~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91.8~94.7	
		教授兼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	95.9~ 96.8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91.8~94.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者保護中心	監察人	98.2~103.12		
3.目前工作及職稱 (包含擔任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	71.8~迄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96.6~迄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98.6~迄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N12088****	江向才	22,280,116
R10316****	許崇源	22,260,096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 11,088,280 元，轉發行新股 1,108,828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擬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可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
 - 六、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 23,043,133 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23,043,133 權，贊成權數 22,327,0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43,20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89%，反對權數 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 716,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3.1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順利，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新增副董事長職務。
三、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 23,043,133 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23,043,133 權，贊成權數 22,327,0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43,20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89%，反對權數 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 716,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3.1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3,043,133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3,043,133權，贊成權數22,327,0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3,204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89%，反對權數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棄權/未投票716,0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1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3,043,133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3,043,133權，贊成權數22,327,0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3,204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89%，反對權數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棄權/未投票716,0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1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增補選新任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江向才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兼財務長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崇源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3,043,133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3,043,133權，贊成權數22,310,0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1,204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6.82%，反對權數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棄權/未投票733,0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35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3.1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發展充滿著多重不確定性，經常在景氣快要回溫的時候，負面因素就再次出現導致經濟下滑，自 2013 年延續至今的包括美國財政問題、中東政治疑雲、歐債危機未徹底解決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舊存在。

面對金融風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脆弱且充滿許多不確定性，經濟成長及市場需求多低於原先預期，全球經濟中低速成長已成為新常態，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也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保有十足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營收及獲利皆呈現成長。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及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1,894 仟元及 1,173,986 仟元，較一〇二年 989,157 仟元及 1,057,511 仟元，分別增加 11.40% 及 11.01%；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新台幣 100,348 仟元，較一〇二年稅後獲利 73,031 仟元，增加獲利 27,317 仟元，增幅 37.4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二年成長，因客戶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營利毛利率得以維持，另因營業費用比率下降且利息收入增加，使得本公司一〇三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二年度增加新台幣 27,317 仟元，增幅 37.40%，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8.5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如 DW-303Q、DA-537C、DA-708S、DA-E07、DG-F61 等 LED 嵌燈系列，SA-8700 及 SH-513C LED 投射燈系列，WG-705 系列及 WG-904 吸頂燈系列等及戶外燈 KR-504 系列。產品獲獎部份，如壁燈 BA-001M 系列、軌道燈 SA-8700 系列、嵌燈 DG-150C 系列、嵌燈 DW-303 系列、戶外投射燈 FA-315A 系列等五項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此外嵌燈 DW-303 系列同時榮獲 2014 red dot 設計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單臂結構旋轉擺動之超薄型 LED 嵌燈、COB 燈具光學優化器及嵌入式燈具固定環圈等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甲、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乙、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甲、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乙、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丙、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丁、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甲、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乙、 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 ODM 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ODM 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的負面影響，各國環保法今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升通路力量，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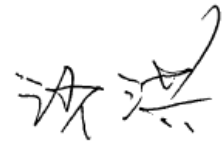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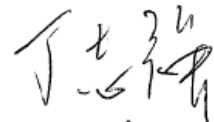
此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 志 強



監察人：陳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8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012	21	\$ 299,27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99	-	3,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3,174	12	184,73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	-	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40	8	101,822	8	
130X	存貨	15,992	1	15,529	1	
1410	預付款項	7,520	1	3,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14,8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2,351</u>	<u>43</u>	<u>624,25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9	1	16,7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1,140	55	674,57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	-	924	-	
1780	無形資產	2,150	-	1,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9	1	3,4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8	-	1,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7,974</u>	<u>57</u>	<u>698,43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0,325</u>	<u>100</u>	<u>\$ 1,322,688</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0,464	2	\$	38,24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391	14		223,25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09	2		23,2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6	-		19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86	-		5,6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4	1		6,1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240	19		296,732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07	-		1,6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3	-		1,35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20	1		11,2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0	-		1,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80	1		15,943	1
2XXX 負債總計		273,220	20		312,675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78	27		351,868	27
3140 預收股本		17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85,546	35		478,517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58	2		18,2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536	10		106,35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888	3		16,588	1
3XXX 權益總計		1,097,105	80		1,010,013	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0,325	100	\$	1,322,688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01,894	100		\$ 989,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7,540)	(88)		(863,940)	(87)	
5900 營業毛利	134,354	12		125,217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806)	(2)		(25,213)	(2)	
6200 管理費用	(48,703)	(4)		(56,1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1)	(1)		(5,7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260)	(7)		(87,133)	(9)	
6900 營業利益	53,094	5		38,0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303	1		5,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4	-		11,556	1	
7050 財務成本	(11)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269	4		28,3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85	5		45,270	4	
7900 稅前淨利	111,379	10		83,3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11,031)	(1)		(10,323)	(1)	
8200 本期淨利	\$ 100,348	9		\$ 73,03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00	3		\$ 30,85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33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509)	-		8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	-		(1,0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877	3		\$ 36,024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225	12		\$ 109,05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76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70			\$ 2.0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79	\$ 83,3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	2,062
攤銷費用	2,022	2,50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64 (614)
保固費用提列數	-	96
利息費用	11	15
股利收入	(741) (590)
利息收入	(7,194) (4,445)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462	5,8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48,269) (28,355)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2 (3,4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8,958 (41,834)
其他應收款	36	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18) (46,086)
存貨	(463) (7,032)
預付款項	(3,556) (1,234)
其他流動資產	(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778)	2,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66)	75,673
其他應付款	7,801 (5,663)
預收款項	4,044 (1,516)
其他流動負債	(85)	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63	34,597
收取之利息	7,316	4,145
收取之股利	741	590
支付之利息	(11) (15)
支付所得稅	(10,495) (6,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14	32,658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3</u>	<u>年</u>	<u>度</u>	<u>102</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4,879		(\$	14,8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4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1)		(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	
取得無形資產		(2,461)		(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23		(51,7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7	
發放現金股利		(52,868)		(35,363)
現金增資		-			121,830	
員工認股權		10,273			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595)		(88,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58)			69,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270			229,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012		\$	299,27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82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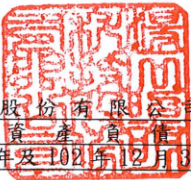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0,200	39	\$ 483,22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18	-	3,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2,611	15	214,99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10	1	8,784	1
130X 存貨	193,528	14	149,644	12
1410 預付款項	22,195	1	14,5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9	-	16,6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4,301	70	891,523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9	1	16,7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390	25	329,761	25
1780 無形資產	2,663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9	-	3,4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69	4	65,64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700	30	417,853	32
1XXX 資產總計	\$ 1,386,001	100	\$ 1,309,376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5,96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8	-		-	-
2170 應付帳款		137,454	10		146,87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855	8		109,40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39	1		11,7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83	1		8,9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359</u>	<u>20</u>		<u>282,86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63	-		2,0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3	-		1,3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31	1		13,0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37</u>	<u>1</u>		<u>16,4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8,896</u>	<u>21</u>		<u>299,363</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78	26		351,868	27
3140 預收股本		17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85,546	35		478,517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58	2		18,2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536	10		106,35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888	3		16,5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7,105</u>	<u>79</u>		<u>1,010,013</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1,097,105</u>	<u>79</u>		<u>1,010,013</u>	<u>7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86,001</u>	<u>100</u>	\$	<u>1,309,376</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173,986	100	\$	1,057,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5,962	(71)	(737,057)	(70)
5900 營業毛利		338,024	29		320,454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027	(8)	(79,559)	(7)
6200 管理費用		102,121	(9)	(118,51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09	(3)	(37,46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157	(20)	(235,545)	(22)
6900 營業利益		101,867	9		84,909	8 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000	2		6,9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0	-		4,098	-
7050 財務成本		48	-	(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12	2		10,530	1
7900 稅前淨利		122,679	11		95,43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22,331	(2)	(22,40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348	9	\$	73,03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8,300	2	\$	30,85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		5,33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 益		509	-		8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86	-	(1,0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877	2	\$	36,02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225	11	\$	109,055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76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70	\$		2.0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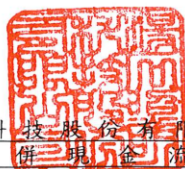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2,679	\$ 95,4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144	61,403
攤銷費用	6,365	7,65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71 (745)
保固費用提列數	-	132
利息費用	48	495
利息收入	(10,000) (5,21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462	5,880
股利收入	(741) (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452 (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51)	123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174	-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3 (2,069)
應收帳款淨額	9,413 (63,742)
其他應收款	(315) (1,048)
存貨	(43,884) (6,235)
預付款項	(7,631) (6,695)
其他流動資產	(408) (13,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17)	49,549
其他應付款	5,209 (5,674)
預收款項	3,833	1,393
其他流動負債	148	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4 (7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618	116,087
收取之利息	8,589	4,686
收取之股利	741	590
支付之利息	(48) (87)
支付所得稅	(23,586) (14,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14	106,99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879	\$ -
取得無形資產	(2,461)	(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5,303)	(20,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7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六) (12,942)	(21,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8)	(43,0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5,961)	5,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6
現金增資	-	121,830
發放現金股利	(52,868)	(35,363)
員工認股權	10,273	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556)	94,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58	6,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78	165,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222	317,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200	\$ 483,222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00,347,8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34,788)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90,313,08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10,563
減：一〇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22,809)
截至一〇三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25,500,8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1,088,280
股東紅利—現金	66,529,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882,871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1,445,000 元。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34,000 元。	
3、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註 1、一〇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422,809)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及股利發放日。

註 3、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四年四月十日流通在外股數 36,960,939 股計算而得。

註 4、如嗣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配息率及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配發董監事酬勞 1,445,000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相同。

註 6、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34,000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相同。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新增副董事長代理股東會主席職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p>	<p>配合第十四條修訂而刪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說明。</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新增副董事長一職。</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新增副董事長代理董事會主席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章程修訂，新增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五條</p> <p>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五條</p> <p>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明確指示計票員無需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二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章程修訂，新增副董事長代理股東會主席職權。</p>
<p>第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第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調整用語以符合實際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